

曹○蘇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附件一）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自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並經判處徒刑十二年，自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滿後並未依法釋放，卻被非法逾期羈押九個月又二十四天（二百九十八天），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新台幣一百四十九萬元，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而言，其作用與目的乃本有「冤獄」之賠償，認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的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 1、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非法任意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極，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 2、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是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3、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對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辦審時才不致草率，

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4、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白紙黑字，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非法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 5、綜上所陳，冤獄賠償乃對無辜蒙受縲紲之獄與失去自由者，於平反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強詞奪理於條文解釋適用，而逾期羈押比之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更應賠償之受害人，卻被排除於請求賠償主體之外，而無賠償救濟之實，更有甚者，政策決定司法之結果，不僅司法尊嚴盡失，亦陷司法官於不仁不義，誠屬遺憾，且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鈞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影本乙份。

聲請人：曹○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

聲請覆議人 曹 ○ 蘇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固定有明文。惟查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至受有罪判決而被逾期羈押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並無得比照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之相關規定。本件聲請覆議人曹○蘇以其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原應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滿時如期釋放，竟被違法逾期羈押九月又二十四日始獲保釋，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請准以一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賠償云云。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有國防部新店監獄(八十)戒戢一字四五二三號簡便行文表、國軍判刑離職遺失判決書開釋證明書人員申辦因停退伍請查紀錄申請表等影本可稽。顯見聲請覆議人並非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揆之上開說明，自不得

請求賠償。因而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三略)